

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赋予乡镇街道 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通知

蒙政〔2023〕16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向基层放权赋能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》(皖政〔2022〕112号)要求,我县制定了《蒙城县赋予一般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》《蒙城县赋予经济发达镇(建制镇、扩权强镇)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》《蒙城县赋予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相关职责。县级有关部门要与乡镇(街道)签订赋 权事项承接确认书,明确承接事项、职责边界等内容,帮助乡镇 (街道)对赋权事项流程优化、规范管理,确保赋权工作无缝衔 接、有序运行。各乡镇(街道)要及时与部门沟通、衔接,相关 重要敏感行政审批或行政执法事项,要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, 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,确保权力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 有监督、具体行政行为不越位、不缺位、不滥用。



二、提升基层服务审批服务效能。具数据资源局会同各乡镇 (街道)要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办理流程,健全审管衔接机制, 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。建立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 南和工作规程,乡镇(街道)认领承接的审批事项,进驻各乡镇 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办理,同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 便利化要求,实行"一站式服务""一门式办理",实现"就近办、 家门口办",提高办事便捷度。各乡镇(街道)要整合内部决策、 管理、监督职责及力量,为审批服务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,更 好服务群众、服务企业。

三、实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。各乡镇(街道)要按照承 接执法事项范围,实行综合行政执法,严格执行行政执法"三项 制度"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,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跨乡镇(街道)地域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,以 及案件重大复杂或乡镇(街道)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,可以 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指定县级相关部门管辖。乡镇(街道)与县 级有关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,可以依法提请县 级人民政府决定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乡镇(街道)作 出的行政执法决定,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县司法局要及时做好乡 镇(街道)赋权涉及法规规章的立改废,加强工作综合协调、指



导推动、审核把关:加强工作监督检查,定期跟踪评估,将乡镇 (街道)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、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、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:根据实际需要, 统一规范执法文书样式、行政执法证件、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: 研究制定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。

四、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。县委编办要会同县直 有关部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,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,组 建乡镇(街道)综合执法机构。坚持权随事转、人随事转、钱随 事转,把基层有限的资源配备好,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,保障 基层有足够资源履行执法职责。加强乡镇(街道)综合行政执法 机构、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,规范执法检查、受立案、调 查、审查、决定等程序和行为。保持乡镇(街道)综合执法队伍 稳定,除必要岗位外,应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,严 禁上级机关随意抽调、借调基层执法人员。

五、强化实施工作保障。县政府将定期开展乡镇(街道)承 接事项运行情况评估,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具体赋权事项适当调整。 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数据资源局等单位,要组织人员跟进指 导,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,重大事项及时报县政府研 究解决。



🌅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: 1. 蒙城县赋予一般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

- 2.蒙城县赋予经济发达镇(建制镇、扩权强镇)部分县审批执法权限目录
- 3. 蒙城县赋予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目录

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